

選政叢書

· 陶希聖主編 ·

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 徐章則著 ·



· 南 京 申 報 日 報 印 行 ·

MG
D929.6
84P

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目錄

徐章則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立法院在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

第三章 立法委員之選舉

第一節 名額之分配

第二節 選舉機關

第三節 選舉人與候選人

第四節 選舉程序

一、投票

二、開票

三、當選

第五節 選舉舞弊之防止與制裁

第四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3 1799 3567 5

第一節 罷免之性質

第二節 罷免之對象

第三節 罷免之程序

一、罷免聲請書之提出

二、罷免聲請書之處理

三、罷免之效果

第四節 罷免之限制

附錄

一、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二、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三、修正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四、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第一章 緒言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同時，爲促進憲法的施行，通過憲法實施準備程序案，規定於憲法公布後之三個月內，應制定並公布十種實施憲法的重要法規，並且規定依照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規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十種實施憲法的重要法規，均應由立法院制定，立法院特於院內增設憲法法規委員會，使負專責，歷時匝月，開會百餘次，將十種實施憲法的重要法規於限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呈由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明令公布，施後又有各種施行條例暨各種選舉名額分配表制定公布，茲時月催人，全國選舉的辦理，已不容緩，這是中國政治史上一件劃時代的大事，中國民主前途，或成功，或失敗，中國命運之復興或衰危，均將於今年選舉中決定之，選舉成功，全國人民將在和平的現，現幸福與光明，若不然，選非其人，將不免使野心家乘機竊取政治大權，轉而作禍國殃民之工具，凡我國人不可不慎自爲之。

選舉，在民主世界中，本屬常見，但是，我國今年的選舉，則不平凡，尤其是我國人口，調查未嘗完備，選民人數，難以確實統計，一般平民，因多目不識丁，雖有受過教育之國民，亦以平素缺乏政治活動之經驗，對於選舉，均不無茫然之感，極易受奸狡之徒所愚弄，凡上所述，皆爲我國今年選

舉之困難，然則，當務之急，在於選舉法規之宣傳，使一般選民及競選者均能澈底瞭解選舉之法規，重視選舉之權利，即辦理選舉之人，亦得有所依據，庶幾，今年選舉之困難，稍可消弭於無形，則有助於民主憲政前途，自不待言，本文主旨，在乎此，因之，本文僅以現行法爲依據，述明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不能詳及理論，務求切合實用而已。

第二章 立法院在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此係憲法第六十二條所明定，立法院在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可見一斑，本年依法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將近千人，將來立法院規模之宏大，蔚爲壯觀，抑有進者，憲法實施後之立法院，位高權重，堪稱舉國無敵，設如運用得當，將成萬能機構，固不難承先啓後，創中華鼎盛之新紀元，若不然，立法院任所欲爲，如無羈之野馬，弄權誤國，中華命運殆亦不堪想像，非是危言聳聽，蓋有憲法之規定，以爲明證，茲分析立法院在憲法上之職權，則可知其地位之重要也。

依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立法院大權有後列諸端：

一、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六十三條明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講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所謂國家其他重要事項，包括甚廣，舉凡內政，外交，國防，經濟，財政，教育，文化，農林，工商，交通，郵電，水利，地政，選政，衛生，僑務，司法行政，考試等有關國家之政務均屬之，由此可見，立法院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權，範圍異常廣泛，在五院之中，不特行政院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及不管部務之政務委員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得向立法院有提案之權，在考試院關於所掌之事項，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惟須注意者，考試院對立法院之決議，若不同意，依法無挽救之餘地，行政院則不然，行政院對於立

法院之決議，認爲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之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故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等，其內容未盡妥善，行政院可交還覆議以示對抗，但此種對抗力量，異常脆弱，在覆議時，立法院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應加接受，否則，必須辭職，抑有進者，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此項決議認爲不滿意，縱得經總統之核可，請求立法院覆議，但覆議效果亦甚有限，立法院仍得以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迫使行政院屈服或辭職，由是觀之，立法院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權，其性質是絕對的，至高無上的，行政院雖有表示反對意見之機會，但以表示一次爲限，故在行政院與立法院發生爭執時，無異以卵抗石，行政院決非立法院之敵手，至於，總統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除應行行政院之請求，得移請立法院覆議一次外，總統必須於十日內公布之，絕無猶豫之餘地。

預算案之提出於立法院，應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爲之，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決議，以示限制，再者，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緊急措施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予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又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亦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無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二、同意權：依照憲法之規定，立法院同意權之內容有二，其一爲同意任命行政院院長之權，其

二爲同意任命監察院審計長之權，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其同意，在總統所提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行政院院長職務，仍由副院長代理之，在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亦須經由立法院之同意後任命之，至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審計長辭職或出缺時，審計長繼任人選提出之程序，法無明文規定，尙待司法院之解釋，總之，立法院對任命行政院院長之同意權，在使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對任命審計長之同意權，在使審計長準時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三、質詢權：立法院開會時，有關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立法院各委員會開會時，亦有權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人士到會，備供諮詢，不僅此也，行政院依法應向立法院負責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立法委員在開會時，對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有質詢之權。

四、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權：我國憲法之修正程序，不外兩途，其一，由國民大會代表提議修正，其二，由立法院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因憲法之修正，關係重大，故憲法修正之程序，規定嚴格，在由國民大會代表提議修正者，提議代表須達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討論憲法修正之提案時，出席代表須達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而後以出席代表四分之三決議通過，憲法始得修正，在由立法院擬定憲法修正案時，須有立法院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憲法修正案始可提出討論，討論憲法修正案時，應有立法院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贊成，憲法修正案始得由立法院送請國民大會複決之，國民大會對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

案而爲複決時，複決程序如何，憲法未有明文規定，惟憲法修正案提出國民大會之先，立法院應將該項憲法修正案，於國民大會集會之半年以前，公諸全國，以普遍引起國人之注意與討論，務使國民大會複決憲法修正案之結果，充分反映全國國民公意。

總上所述，憲法上之立法院，位高權重，極爲顯然，抑有進者，憲法明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其任期爲三年，得連選連任，立法委員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之許可，立法委員不受逮捕或拘禁，由此可見，憲法上關於立法委員之規定，在於保障立法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自由，在社會上，使立法委員的身份，享受殊榮，立法尊嚴，尤其特色，然則，立法委員之人選，與中國之命運，休戚相關，凡我國人，面對當前全國之選舉，理當明辨慎思，不畏威脅，不爲利誘，將神聖莊嚴的一票，投選忠貞剛正，愛國愛民，有抱負，有熱忱的人才，務使行憲的立法院集全國菁英於一堂，中國民主憲政的前途，必將光明燦爛，而有志參加立法委員競選者，尤應深切認識立法院於憲法實施後，建國救民，責任之重大，於競選時，務須以正當合法的方式，以獲勝利，當選立法委員後，則必抱定治國平天下鞠躬盡瘁之最大決心，爲全民服務，中國復興，有厚望焉。

第三章 立法委員之選舉

第一節 名額之分配

立法委員選出之方式，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之規定，不外六端，而選舉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茲順序說明如後：

一、區域名額之分配：

由各省各直轄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是為區域立法委員名額計算之最高原則，依現行法之規定，各省市選出立法委員名額，以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三十五年期間，各該省市人口統計數字最高額為計算之標準，其人口衆多，範圍廣大之省份，則劃分若干選舉區，便利選舉之進行，全國各省市選出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計南京，北平，天津，重慶，青島，大連，哈爾濱，廣州，漢口，西安，瀋陽等十一特別市，及西康，青海，安東，遼北，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察哈爾，綏遠，甯夏等十一省，其人口總數均未超過四百萬人，故各該省市分別選出立法委員五人，而上海市及台灣，遼寧，吉林，松江，熱河，新疆等五省，每省市獨自成爲一個選舉區，計上海市選出立法委員七人，台灣選出立法委員八人，遼寧選出立法委員十三人，吉林選出立法委員九人，松江選出立法委員六人，熱河選出立法委員八人，新疆選

出立法委員六人，其他，如江蘇等十八省，則視各省地理環境，人文狀況之不同，每省劃分若干選舉區，每選舉區分別選出立法委員若干人，計江蘇省劃分七區，應選出立法委員三十八人，浙江省劃分四區，應選出立法委員二十三人，安徽省劃分四區，應選出立法委員二十五人，江西省劃分四區，應選出立法委員二十二，湖北省劃分六區，應選出立法委員二十八人，湖南省劃分六區，應選出立法委員三十三人，四川省劃分十區，應選出立法委員五十三人，河北省劃分五區，應選出立法委員三十一人，山東省劃分七區，應選出立法委員四十人，山西省劃分三區，應選出立法委員十六人，河南省劃分六區，應選出立法委員三十六人，陝西省劃分三區，應選出立法委員十三人，甘肅省劃分二區，應選出立法委員八人，福建省劃分四區，應選出立法委員十四人，廣東省劃分六區，應選出立法委員三十三人，廣西省劃分三區，應選出立法委員十六人，雲南省劃分三區，應選出立法委員十四人，貴州省劃分二區，應選出立法委員十二人，總上所述，全國大小選舉區共計一百一十四區，應選出立法委員共計六百二十二。

二、蒙古名額之分配：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款明定，蒙古各盟旗選出之立法委員共二十二，其名額之分配計呼倫貝爾部，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等各選舉區應各選出立法委員二人，布特哈五旗暫併入呼倫貝爾部選舉，惟布特哈五旗應於呼倫貝爾部選出立法委員名額中，選出立法委員一人，此外，如依克明安特別旗，錫林郭勒盟，察哈爾部，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土默特旗，綏東四旗，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旗，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

盟，青塞特奇勒圖盟等十四個選舉區各選出立法委員一人。

三、西藏名額之分配：

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三款明定，西藏選出之立法委員共十五名，其名額分配，計由西藏地方選出者五人，由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選出者五人，由省區藏民選出者五人，其中計青海二人，西康二人，甘肅一人。

四、邊疆地區民族名額之分配：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四款明定，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共六人，其名額之分配，平均由雲南，貴州，西康，四川，廣西，湖南等六省選出之，計各民族在上述六省區內，可分別選出立法委員一人。

五、僑民名額之分配：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五款明定，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共十九人，其名額之分配，按僑居國外國民分佈狀況暨地理環境之不同，劃分十五個選舉區分別選舉之，計第一區美國包括檀香山在內，第十一區暹羅，第十二區馬來亞及婆羅洲，及第十三區東印度羣島及西南婆羅洲葡屬帝汶與新幾內亞西部等每區各選出立法委員二人，其他，如第二區加拿大，第三區中南美洲各國，第四區古巴及其他西印度羣島，第五區澳洲大溪地及附近各島與新幾內亞東部，第六區菲律賓，第七區日本朝鮮琉球及東太平洋各島，第八區香港澳門，第九區越南，第十區緬甸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第十四區歐洲，第十五區非洲等，均係每區選出立法委員一人。

六、職業團體名額之分配：

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六條明定，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共八十四人，其名額之分配，計農業團體選出立法委員十八人，漁業團體選出立法委員三人，工人團體選出十八人，工商業團體選出十三人，其中由工礦團體選出者十名，由商業團體選出者五名，又教育團體選出十五人，自由團體選出十五人，其中由新聞記者團體選出者五名，由律師團體選出者三名，由會計師團體選出者一名，技師團體選出者二名，由醫藥團體包括醫師、牙醫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團體在內，選出者四名，其詳細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各種方式選出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既如上述，但其中仍有婦女立法委員名額之特殊分配辦法，尙待說明，蓋以今日世界潮流，男女地位日趨平等，爲提高婦女在憲法實施後之政治興趣，並保障婦女行憲權利起見，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第一三四條，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均對婦女立法委員名額問題，加以保護之規定，準此，前述六項立法委員選舉名額中，其選出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爲一名，其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因此，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大連，哈爾濱，廣州，漢口，西安，瀋陽等十二特別市，及山西，陝西，廣西，福建，甘肅，雲南，貴州，西康，青海，新疆，安東，遼北，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察哈爾，綏遠，寧夏，台灣，遼寧，吉林，松江，熱河等廿四省，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中，每一省市應分別當選婦女立法委員一人，浙江，安徽，江西，湖北等四省，各省應分別當選婦女立法委員二人，江蘇，湖南，河北，河南，廣東等五省，每省應分別當選婦女立法委員三人，山東省應

當選婦女立法委員四人，四川省應當選婦女立法委員五人，共計各省市選出之立法委員中，至少應有婦女立法委員六十八人，至於，蒙古選出立法委員二十二人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二人，平均分配由呼倫貝爾部，及烏拉思素珠克圖四路盟選出之，西藏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人，由西藏地方選出之，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中，應有婦女一人，但分配由何地選出，法無明文規定，僑居國外國民應選出婦女立法委員一人，選出區域，亦無規定，職業團體立法委員名額中，婦女名額共十名，計農業團體選出二人，工業團體選出三人，教育團體選出三人，自由職業團體選出二人，其中有由律師團體選出者一名，由醫藥團體選出者一名。

總之，今年選出立法委員人數，計達七百六十八人，其中至少應有婦女立法委員八十三人，實則，婦女當選爲立法委員者恐不止此數，其八十三人僅係法律特別規定之最低名額耳。

第二節 選舉機關

選舉機關爲辦理選舉事務之機關，乃國家公務機關之性質，我國現行制度，在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在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在省內各選舉區分設區選舉事務所，在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在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其下分設各區選舉事務所，在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其下分設各區選舉事務所，在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總事務所。

中央選舉總事務所爲全國最高選舉機關，指揮監督全國選舉事宜，不特此也，中央選舉總事務所，有權規定並通告全國選舉之投票日期，並有權解釋選舉法規，撰擬選舉章程，各級選舉事務所之負

責人選，或由中央選舉總事務所直接派充，或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至於各級選舉事務所之組織，除中央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他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總事務所逕行制定，然則，中央選舉總事務所，事務之繁，責任之重，不難想見，而選舉機關之健全與否，直接影響於選舉之成敗，間接與憲政前途，有極密切之關係。

依現行法之規定，中央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席，綜理全所事務，所內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參事六人至九人，視督員六人，所內視辦事之需要，分設六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科長幹事等若干人，承主席之命，分別辦理各該組負責之地區有關選舉事務，選舉總事務所以下，各級選舉機關之組織，除蒙藏選舉事務所採首長制，設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外，其餘均採委員制，而與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相彷彿，卽於各該選舉事務所內，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單位選舉事務，其委員人選，在省，直轄市，僑居國外國民，全國性職業團體等選舉事務所，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委員一人兼主席，通常均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充任之，在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其委員兼主席之人選，則由國民政府指定。至於，省內各選舉區之選舉事務所，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爲當然委員兼主席，其未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或選舉區範圍內有二個以上行政督察專員者，則由選舉總事務所就選舉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海外各區之主管選舉事務所，其委員人選，已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

罷免法之附表中明白規定，由選舉總事務所依法派充之，並就其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因蒙古西藏之選舉而分設之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與中央蒙藏選舉事務所之制度，初無二致，即各區分別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之，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之，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任。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中，選舉機關有上級選舉機關與主管選舉機關名稱之不同，兩者性質，不可不加分辨，例如，關於省市選舉者，在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其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在分區選舉之省內，其主管選舉機關爲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省及市選舉事務所，各省市職業團體之選舉，亦同，至於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其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則爲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各民族在邊疆地區之選舉，其主管選舉機關爲各該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中央選舉總事務所，其他，如蒙古之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政府，西藏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而兩者之上級選舉機關均爲蒙藏選舉事務所，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事務所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就上級選舉機關與主管選舉機關之職權而論，主管選舉機關爲直接負責辦理選舉事務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則介於主管選舉機關與全國最高選舉機關之間，負指揮監督與連絡之責任，例如，選舉人資格之審查，選舉人名冊之編造與公告，選舉權證之散發，選舉權證換領選舉票，候選人登記期間之公告，選舉公告之發布，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選派等，均係主管選舉

機關責無旁貸之主管事務，而上級選舉機關之職掌，則在爲各級主管選舉機關或投票所開票所，訂定辦事細則，製作選舉票與投票匣，並彙集選舉人名冊，以及投票結果，連同當選人名單，當選人照片等物，核轉選舉總事務所頒發當選證書，凡此，擬於選舉程序一節中詳述之。

第三節 選舉人與候選人

一、法定資格

憲法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故選舉人與候選人之資格，應以普通平等爲原則，換言之，全體國民爲國籍，年齡，居住等普通資格外，別無教育，財產，性別之限制，一律平等享受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而具備選舉人與候選人之資格，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暨同法施行條例之規定，選舉人與候選人之資格有二，一爲積極資格，一爲消極資格，前者爲選舉人或候選人必須具備的資格，後者爲選舉人與候選人必不可具備的資格，茲述明於後：

(一)積極資格：選舉人或候選人的積極資格有三：

甲、國籍：人民政權之行使，以取得國籍之人民爲限，舉世皆然，絕無例外，故此，中華民國立法委員之選舉，選舉人與候選人，應具備中華民國的國籍，自不待言，依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國籍之取得，有原始取得與法定取得兩種。

原始取得：由原始的原因而取得國籍，不外四途：

1.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2.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3.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4.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法定取得：由法律規定的原因而取得國籍者，不外五途：

1. 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而依其本國法無保留國籍之規定者。

2. 國外私生子之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3. 國外私生子之父無可考，或未經其父認知，而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4. 外國人爲中國人養子者。

5. 有行爲能力，品行端正，並有相當的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之外國人，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或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而其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或妻曾爲中國人者，或生於中國地者，或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經內政部之許可，並經國民政府之批准，自登載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起，發生因歸化而成爲中國人之效力，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惟須注意因歸化而取得國籍之人民，因彼輩之性情，道德，及愛國情緒均尙待較長期間之考驗，故國家許多重要公職，如國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全權外交使節，海陸空軍將官，以及其他中央或地方之高級官吏，均禁止充任，此種規定，幾爲世界各國歸化制度之通例，故我國對歸化人行使政權之資格，亦有限制，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外

國民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有選舉權，滿十年者有被選舉權，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對於歸化人充任公職，亦有限制之規定，至回復國籍之人民，基於同一理由，亦受相當限制，換言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滿二年者有選舉權，滿三年者有被選舉權，其年限屆滿日期之計算，以造具選舉人名冊之日為準。

乙、年齡：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之行使，關係民主前途，至深且鉅，自不可視同兒戲，故選舉人與候選人之資格，有年齡長幼之不同，我國民法第二十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然則，為選舉人者，應具備成年人的資格，殆無疑義，其為候選人者，依法至少應較選舉人年長三歲，換言之，年滿二十三歲的人民，始有候選之資格，蓋以候選人既經參加競選，即有當選為立法委員之機會，立法委員身荷立法大任，猶恐甫經成年之人，不克担負艱鉅之使命，至於年齡屆滿日期之計算，亦以造具選舉人或候選人名冊之日為準，以杜紛爭。

丙、籍貫與居住年限：選舉人與候選人，除具備前述國籍及年齡兩項資格外，因籍貫與居住年限之不同，則其參加選舉或競選之區域，亦有差異，不在其本區內參加選舉或競選者，則因資格不符，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將被禁止行使，所以籍貫與居住年限亦為選舉人與候選人積極資格之一，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在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必須具備三種條件之一。

1. 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之本籍未變更者。
2. 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

3. 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所謂同等區域，乃指蒙古、西藏、海外各地，邊疆地區，及其他未設縣市之區域而言，至於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其參加選舉之團體，以該團體會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而選舉人與候選人之資格，除國籍年齡兩項必須合乎法律之規定外，以其備各該團體會員資格爲已足，不受籍貫或居年住限之限制。

(二) 消極資格：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人或候選人的消極資格有六項：

甲、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所謂內亂罪，刑法第一百條會有明確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構成內亂罪，一經判決確定，應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首謀者處無期徒刑，至於外患罪之成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五條規定甚詳，例七，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中華民國開戰端者，或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固然是以構成外患罪，其爲(一)中國人而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本國或同盟國者，或在開戰與將開戰期間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危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或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再如(二)故意或過失因而洩瀉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三)刺探或收集以及意圖刺探或收集該項國防密件者，(四)未受允准而入軍港要塞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五)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

遣之人爲約定者，（六）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七）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均將觸犯外患罪，外患罪一經判決確定，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若干年，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對於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經判決確定之人，禁止爲選舉人或候選人，立法主旨在使內亂外患違反國家民族利益之叛徒，有所顧忌，是爲選舉人或候選人消極資格之一。

乙、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我國吏治腐敗由來久矣，貪污之風，於今尤烈，立法委員之選舉，在求實施憲法，刷新政治，故於選舉中，禁止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之人，行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以爲貪污者戒，貪污云者，公務員預以職務上之行爲，或以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謂，擬於本章第五節中詳述之。

丙、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我國刑法規定，刑之種類有二：一、主刑，二、從刑，主刑計分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五級，從刑則有褫奪公權與沒收二種，所謂褫奪公權，即對犯罪之人，以判決之確定，褫奪其行使公權之能力，凡被褫奪公權者，即喪失爲公務員之資格，並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故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具備選舉人或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不能行使選舉權或被選舉權，極爲顯然。

丁、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依民法之規定，對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或最近親屬二人之

聲請，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一經法院宣告，被宣告人即無行為能力，應爲其設置監護人，關於禁治產人之一切行爲，均應由監護人爲之代理，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均爲公權，受禁治產宣告人之監護人，自不可代爲行使，故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依法撤銷禁治產宣告以前，受禁治產宣告人固不得爲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其監護人亦不許代表爲選舉人或候選人，現代各國立法例，禁治產之宣告，其範圍較諸我國現行法之規定，尤爲廣泛，舉凡聾、啞、盲等有生理缺陷之人，或浪費酒等有惡劣嗜好之人，均得爲宣告禁治產之原因，準此，則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被擯於選舉門外者，愈形衆多，平衡論之，此輩喪失正常生活狀態之國民，禁止參加選舉，未嘗不爲選舉之福。

戊、有精神病者。

有精神病者，固得因禁治產之宣告，適用前項規定，不得爲選舉人或候選人，但本項規定，在於強調精神病人不應參加選舉耳，至於其會否被宣告爲禁治產，始無論已。

己、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鴉片及其代用品爲禍之烈，婦孺皆知，無庸多贅，所謂鴉片代用品，蓋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毒品化合物而言，惟現行法僅剝奪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而於販賣鴉片及其代用品者，任令逍遙法外，似欠公允。

惟須注意者，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精神病，或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之認定，應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此與刑法應經法院判決確定，意旨相同，蓋有法定標準後，施行殆無困難。

二、登記與提名

一個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此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原則，故依法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選舉人，限參加一種選舉，由選舉人於登記時自行認定之，例如，依法得參加區域選舉之選舉人，同時在職業團體選舉中，亦有選舉權，依法應以參加區域選舉或職業團體選舉之一種爲限，若不然，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選舉人登記時，發覺上述情況，應令選舉人自行聲明放棄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選舉人之登記，由主管選舉機關以各該區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爲準，將選舉人分別審查合格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有無被選舉權，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五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必要時，提早於十五日完成並公告之，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與四川雲南貴州西康廣西湖南之選舉，其選舉人名冊，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造具並公告之。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名冊一份呈送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名冊呈上級選舉機關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爲期，如選舉人本人以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五日之後，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效力，已經確定，其內容不得輕易更改。

選舉人名冊公告期滿，各主管選舉機關應依據公告之名冊，製作選舉權證，於選舉三十日前分發選舉人，以憑換取選舉票，選舉權證式樣，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附式一製訂之，

在軍隊服役或長警之有選舉權者，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之登記，其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公告，依上述程序，茲不多贅。

關於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其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具簿冊，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應同時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主管選舉機關於收到各該職業團體依法造送之簿冊後，編造職業團體選舉人名冊並公告之，惟須注意者，其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應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

選舉人名冊公告期滿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開始爲候選人之登記，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爲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之選舉以各該省市婦女爲限，其在各選舉單位之選舉以隸屬各該選舉單位之婦女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僑居國外之國民，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團體之基層從業會員爲限，其會員爲法人時，爲會員之代表，所謂法人，爲依法律之規定，享有權利能力之社團或財團，民法第二十七條明定，法人須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故職業團體之會員爲法人時，該法人之代表

董事，依法可爲該職業團體之候選人。

有被選舉權而志願競選之人民，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之提名，得申請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公開競選，惟僑居外國國民及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無婦女候選人時，任其缺額，又選舉人對於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不以縣籍爲限，但每一選舉人對於候選人登記之簽署，則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飭令同時補正欠缺之名額，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設如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則其候選人之登記無效，在當選後發覺者，爲選舉訴訟之理由，一經判決確定，其當選爲無效，有被選舉權之人民，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依法有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權利時，應自行認定一種以登記之，若不然，其登記均爲無效，並禁止當選，在當選後發覺者，其當選無效，惟候選人不若選舉人之衆多，其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甚易發覺，在當選後發覺者，頗鮮其例。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婦女因結婚而尚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惟須注意者，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禁止爲立法委員候選人，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爲立法委員候選人，至於現任文職或武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否則，不得爲立法委員之候選人，現任文職或武職之官吏云者，凡經政府任命，文職委任職以上，武職尉官以上之現任在職人員均屬之，至該官吏之地位與職務，無論高低尊卑，於

其身份無所影響，所謂管轄區，指該現任文職或武職官吏職權所管轄之區域而言，所謂任所所在地，指該現任文職或武職官吏辦公署設置之地點而言，例如，江蘇省民政廳廳長，其職權管轄之區域爲江蘇省全境，而其辦公署設置之地點，則爲江蘇省之省會——鎮江，此種規定，立法旨在防止地方官吏利用職權操縱選舉，故在地方受限制之官吏，如欲參加各該區內立法委員之競選，自應於法定期間辭職，至中央各院部會處之官吏，在推行中央法令，凡國家主權所及，均爲其職權管轄之範圍，從無劃分管轄區之可言，且與地方選民不發生直接關係，自難有利用職權操縱選舉之機會，是除在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南京，競選立法委員應依法辭職外，似不宜受管轄區之限制，至選舉期前，應釋爲投票日之前，辭職期限，亦以辭呈提出日起算，較爲便利，例如，投票日規定爲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則自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前推算，至七月二十日爲五個月，故依法受限制之現任文職或武職官吏，欲競選立法委員，務須在七月二十日以前提出辭職書，否則，時機喪失，將無法競選。

候選人之登記，其經法定手續簽署提出者，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之，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爲憑，其經政黨提名者，其名單由政黨擬定，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選舉機關登記，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應於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將該登記之簿冊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候選人名冊遞呈選舉總事務所備案，至於婦女候選人或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各該省市選舉機關爲之，由省市選舉機關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審查公告之，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爲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應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審查公告之。

，至候選人名單之排列，應以登記之先後爲次序，以杜紛爭。

第四節 選舉程序

選舉人名冊編製完成，候選人之登記審查公告等事務辦理告竣，即可進行選舉，選舉之進行，有法定之程序，茲分投票，開票，當選三方面說明之。

一、投票

投票日期，依法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故全國各選舉單位之投票日期，以相同爲原則，但若投票日期業經規定通告，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如期投票時，在不分區之省市，由投票管理員迅速呈報主管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後，改定投票日期，其投票場所基於同一理由，致不能如期投票者，改定投票場所之程序亦同，在分區之省，該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後，並應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蓋以不分區之省市選舉事務所，其上級選舉機關卽爲選舉總事務所，一經核准，即可逕行備案。

投票時間，依法不得定於上午八時前或下午六時後，換言之，投票時間，以上午八時後至下午六時前爲最適宜，如當日投票未完畢，其投票區應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時，當衆驗明啓封，投票日期既經規定通告，投票期間以三日爲限，蓋以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會規定選舉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投票期間自無延長之可能。

各主管選舉機關關於選舉十五日前，應發布選舉公告，載明一、投票日期，二、投票時間，三、投票場所，四、投票方法，五、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此項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發布者，應同時採用各該地通用文字，以便選舉人家喻戶曉，準時前往指定場所投票。

投票時所用之選舉票及投票區，應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投票前轉交投票管理員保管，至於投婦女立法委員選舉票之票區，則另設之，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票數，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開封，至於投票區之保管，亦應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於投票前，當衆驗明後，嚴加封鎖，以杜流弊。

選舉票與投票區之製成，均有定制，全國立法委員選舉所用之選舉票，均係由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製成，票係雙面刊印，故紙料以能耐兩面印刷者爲宜，票之正面載「某單位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票」等字樣，票之中央蓋用各省市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信，反面則刊印各種選舉區之全體候選人名單，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而選出之立法委員有省市，蒙古，西藏，邊疆地區，僑民，職業團體等項，故各該項選舉之選舉票，在形式上初無二致，但色彩則互有差異，關於各省市，蒙古，西藏，邊疆地區以及僑民各項選舉所用之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僑民選舉票並須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選出地區之名稱，各省市職業團體之選舉票，分別爲農工商三種，票之正面上端標明農工商會等字樣，在農會票爲白底深藍字，在工會票爲白底深紅字，在商會票爲白底黃色字，而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票則分六種，律師公會用淺黃色紙，會計師團體用淺紅色紙，醫藥師團體用淺藍色紙，新聞記者用淺綠色紙，工程師團體用茄色紙，教育團體用

淺灰色紙，各該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之類別，以便辨別，投票匭則爲長二市尺二市寸，高闊各一市尺八市寸之立體長方形，投票匭分兩蓋，匭身三部份，投票口設於匭身中央，匭身兩端設置暗鎖，匭蓋加搭鎖，匭身之前及匭身之上，應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暨投票所之地址，以及票匭之號碼，以資識別。

投票日期屆至，選舉人持選舉權證向投票管理員領取選舉票，投票管理員應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分發之各該投票所選舉人投票簿中，逐一校正無誤後，發給選舉票，並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所投票，在軍隊服役或長警之有選舉權者，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由選舉總事務所擬定辦法，得在駐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中投票。

依我國現行法之規定，立法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選舉票上載明全體候選人之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故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即就選舉票上載明之全體候選人，擇定一人，在其姓之上端加以圈選，無須在票上塗改或記載任何其他文字，應即投票入匭，退出投票場所，靜候選舉結果之公布，按圈選投票之方法，係澳大利亞制度，因其能保持選舉的祕密性與正確性，且對不能寫字之人民，選舉投票甚爲便利，故風行世界，爲各國辦理選舉者樂於採用，我國二十五年舉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亦係採用圈選的方法，惟現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採用寫票制，然則，選舉投票時是否發生困難，尙待事實之證明。

投票之時，投票管理員維持投票之秩序，掌管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等項，投票監察員監察投票事宜，在投票監察員與投票管理員意見相左時，應請主管機關裁定之，選舉人投票時若有違

法情事，投票管理員與投票監察員應即報告主管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依法處理，不得直接對選舉人之違法情事，妄加處分。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匭當衆驗明封鎖，選舉人或候選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匭，投票匭一經加封，非經開票管理員與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會同選舉人候選人等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投票匭既經嚴密封鎖，投票管理員應即就投票簿上，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入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投票之詳細情況，造具報告書，經投票監察員之連署，連同投票匭及用餘之選舉票及投票簿，選舉人名冊等件，一併呈送該主管選舉機關，以備查考，至此，投票程序告成，可以進行開票。

二、開票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匭送齊之第二日，應宣布開票日期並公告之，開票時間依法在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如在一定期間未能開票完畢，應會同開票管理員與開票監察員將未開畢之票匭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開票場所，早於投票前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指明，開票時，各主管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應親臨開票場所，督同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公開開票，選舉人並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發給入場證，進入開票場所，參觀開票事宜，但以座滿爲限。

開票管理員維持開票時之秩序，清算投票數目，計算候選人獲得之票數，並保存選舉票，開票監

察員監察開票事宜，在開票管理員與開票監察員意見相左時，應報請主管選舉機關決定之，此與投票時情況相類似，又開票管理員對於廢票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廢票認定之標準有六：

1. 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2. 在選舉票上加圈選者。
3. 在選舉票上圈選兩名以上候選人者。
4. 不圈在候選人姓之上端者。
5. 在選舉票上記入其他文字者。
6. 在選舉票上加圈後再加塗改者。

廢票經認定作廢，姑無論已，其有效票數之計算，除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應由各該省市選舉機關爲單獨之計算，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如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選出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各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外，在不分區之省市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在分區之省市，由區選舉機關辦理，選舉票計算之數目，應由辦理計算之各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

開票完畢，開票管理員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經開票監察員之連署，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等項，呈送主管選舉機關，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繕具投票簿，開票筆錄之副本，以備選舉人或當選人請求閱覽，同時，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投票開票各項選舉情形，以及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三、當選

各民主國家對於候選人之當選方法，規定頗不一致，有以得票絕對多數當選者，有以得票比較多數當選者，有以政黨比例分配之辦法當選者，就法理言之，選舉爲民意之表現，當選者應能代表全體選民過半數之意見，始爲允當，而事實上，此種當選方法應用於單記名投票之選舉時，往往不易獲得結果，例如，南京市人口總數，據民國二十五年內政部之統計，共達一、〇一九、一四八人，依法應選出立法委員五人，假設全市選舉人爲七十萬人，而登記爲候選人者共八人，則在單記名投票制度下，若謂八位候選人，必有五人所獲票數將超過三十五萬以上，依法當選爲立法委員，幾不可能，反不如採用得票比較多數之當選方法，較爲適用，至於政黨比例分配之當選方法，又稱比例選舉制度，其主旨在保護少數黨之選舉權利，防止多數黨之操縱選舉，惟候選人太多，選舉手續太繁，在我國初辦選舉，輒行採用比例選舉制度，似非所宜，今者，我國立法委員之選舉，採單記投票法，既爲憲法規定之選舉原則，故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法定當選立法委員名額，一經選定，其他得票次多數之候選人，得按票數多寡依次當選爲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立法委員候補人名額之決定，依各該選舉單位法定當選立法委員之名額定之，法定當選立法委員名額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名，法定當選立法委員之名額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法定當選立法委員之名額相同，候補人之設置，在於準備必要時遞補立

法委員之缺額，故立法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法遞補，惟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任其缺額，以免婦女立法委員逐漸減少，對於婦女參政權利發生不良之影響。

選舉票經辦理計算之各主管選舉機關彙計公告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之名單，並將當選人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以憑發給當選證書，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法定式樣製成，發由上級選舉機關依法粘貼像片並加蓋印信或關防後，分別送交所屬各該選舉單位之當選人具領，並以當選證書之存根交由各主管選舉機關保管，以備查考，其上級選舉機關依法爲選舉總事務所者，當選證書應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蓋印分發。

當選之立法委員一經領到當選證書，應即晉京親向立法院報到，至此，立法委員之選舉，辦理完成。

再者，立法委員當選證書若經遺失，依法得請求補發，此係細小技術問題，且與本文無涉，姑略不論。

第五節 選舉舞弊之防止與制裁

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而國民教育不普及，自由民主的風氣，亦未普遍深入民間，人民對於選舉之真義，不盡瞭然，尤其缺乏行使選舉權的習慣和能力，野心家乘此弱點，勢不免於選舉時投機操縱，威脅利誘，以達自私自利之目的，所以選舉舞弊之發生，在我國今日現狀下，非不可能，其結果，不僅影響選舉之效力，亦足以破壞選政的良好風氣，此猶其小者，蓋以選舉舞弊之結果，對於民

主憲政之前途，及國家民族之命運，爲害尤烈，禍患相承，將不知伊於胡底，是以選舉舞弊之防止與制裁，極爲必要，世界各民主先進國有見及此，輒多制定單行法規，以收事先防止，事後制裁之宏效，如英國一八八〇年之國會議員選舉及舞弊治罪法，一八八三年之防止選舉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法國一九〇二年公布之選舉舞弊取締法，美國一九四〇年公布之赫契法案，凡此，均所以防止選舉舞弊之發生，與乎對選舉舞弊行爲之制裁，我國初行選舉，關於防止選舉舞弊之單行法規，尙待制定，但現行法對於選舉舞弊之防止與制裁，已有明白之規定，憲法第一二九條確立辦理選舉之最高原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憲法第一三二條則嚴禁威脅利誘之選舉，又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暨同法施行條例中，對於選舉舞弊之防止與制裁，以及刑法對於選舉舞弊之防止與制裁，均有詳細之規定。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暨同法施行條例，對於選舉舞弊之防止與制裁，有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二種規定：

甲、選舉無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重選。

乙、當選無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一、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違法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未被發覺，而均當選者。

四、選舉前候選人死亡者。

當選無效一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律之規定爲當選無效時，其已發給當選證書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卽令其繳還，並依法辦理註銷手續，先由候補人依法遞補，並呈報層峯備案。

由上所述，可見選舉無效應以判決確定爲要件，當選無效，有以判決確定爲要件者，有依法律之規定者，在選舉無效，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或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在當選無效依法應以判決確定爲要件者，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或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凡此，均爲選舉訴訟，依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選舉訴訟歸屬該管高等法院管轄，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民刑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蓋以立法委員既經當選，應卽行使立法職權，如因選舉訴訟久纏不結之糾紛，影響立法職權之行使，似非所宜，故法律對於提起訴訟之時效，及法院受理訴訟之程序，規定不厭求詳，以爲救濟。

選舉舞弊之防止與制裁，非憑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兩種規定，克奏全功，其於選舉無弊之人物，似不宜任憑逍遙法外，故立法院立法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斷，就選舉或投票犯罪而言，刑法規定有行賄，受賄，妨害投票自由，利誘投票，使投

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擾亂投票或妨害選舉秘密等犯罪行爲，如經判決確定，犯罪者應受刑罰之制裁，茲分別述明之。

甲、關於受賄者

一、依刑法之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二、依刑法之規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三、依刑法之規定，凡未爲公務員，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收受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其罪刑亦同。

四、依刑法之規定，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乙、關於行賄者

一、依刑法之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其因犯罪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二、依刑法之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其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述各點，均爲刑法對於受賄行賄之規定，罪刑輕重，視違法情況而有不同，蓋以公務員係經政府任命，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處理公務，自應廉潔公正，忠於職守，若不然，見利忘義，徇私枉法，而有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構成犯罪，固無論已，雖未違背職務，而行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亦屬貪婪，均足以影響國法之尊嚴，故應處罪課刑，以儆官邪，至於行使賄賂之人，因與賄賂犯罪之行爲，有密切之關係，自爲法所不許，故刑法上予以制裁，以示公允，行求期約云者，謂行賄受賄雙方關於給付賄賂或不正当利益之意思一致，而賄賂不以金錢爲限，凡有財產上價值之物品均屬之，至其他不正当利益之範圍，尤爲廣泛，凡賄賂以外之利益，足以供人滿足慾望者均屬之。

辦理選舉之人，包括各級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在內，均直接或間接經政府任命，依法辦理選舉之事務，其有公務員之身份，殆無疑義，故若辦理選舉之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或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其舞弊行爲足以影響選舉之結果，故構成犯罪行爲，應受刑法之制裁，其行賄之人亦同，至有投票權人之受賄者，或向有投票權人行賄者，均爲犯罪，應受制裁，貪贓枉法者流，應有所戒懼。

丙、關於妨害投票自由者

依刑法之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未遂犯罰之，是爲妨害自由投票罪，所請投票，未必盡屬選舉行爲，惟選舉則多以投票之方式爲之，人民有自由投票權，蓋非如此，則不足以表達真正之民意，故欲藉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者，直接妨害個人意志之自由，間接影響投票之結果，是則法律對於投票之自由，特予保障，妨害自由投票者，構成犯罪行爲，應受刑法之制裁，自不待言，強暴脅迫之者，謂直接或間接對於身體施以暴力之侵害，或以侵害爲威脅是，其他非法之方法云者，範圍廣泛，如詐欺，恐嚇均屬之。

丁、關於妨害選舉秘密者

依刑法之規定，凡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應課以三百元以下罰金，是爲妨害秘密投票罪，投票之制度，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記名式須記載投票人之姓名，無記名式則僅記載一定之內容，而於投票人之姓名，則付缺如，以示機密，欲使投票自由，不受人情權勢之影響，因以無記名投票制度，最爲適用，然則，無記名投票在本質上有秘密性，故刺探票載內容，自爲法所不容。

戊、關於擾亂投票秩序者

依刑法之規定，於投票時，妨害或擾亂投票秩序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是爲擾亂投票秩序罪，蓋以投票所之秩序，貴乎肅靜莊嚴，若不然，影響於投票效率與投票人之安全，至深且鉅，甚焉者，秩序紊亂，且將使投票無法進行，故法律對於投票秩序特予保障，擾亂投

票秩序，爲犯罪行爲，應受法律之制裁。

己、關於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依刑法之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未遂犯罰之，是爲妨害投票結果罪，蓋以投票結果，應使充分表示真正之民意，設如有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例如，開票管理員與開票監察員通謀舞弊，唱出與票內記載不符之意見，或以其他非法方法，故弄玄虛，使得票少者當選，凡此，均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其行爲不啻強姦民意，是以構成妨害投票結果罪，課以應得之刑，其犯罪未遂者，仍罰之，務使狡徒不敢輕於嘗試。

抑有進者，選舉人或候選人對於辦理選舉之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有其他妨害公務之行爲，當可依法以妨害公務罪起訴，總之，法網森嚴，投機枉法，選舉舞弊者，固均有所顧忌，惟以社會生活，千端萬緒，舞弊方式，變化巧妙，法律防範勢難概括無遺，是以良好選舉風氣之培養，與乎社會輿論之制裁，極爲必要，尤以國民政治道德之培養，以防患於未然者，實較法律制裁，收效宏大，近者，國人對此問題，至表關切，各方表示意見甚多，概括言之，不外下述諸點：

一、發動全國性的宣傳，務使全國選民明瞭選舉之成敗，與民主憲政前途，國家民族命運，休戚相關，因此主管機關應該對全國選民加緊灌輸有關選舉之知識，並訓練行使選舉之技術，尤應發動社會輿論，喚起選民對於選舉的興趣，並讓他們知道選舉投票的重要，認真參加選舉運動，使野心家無所逞其野心。

二、慎重選擇辦理選舉事務的公務員，認真辦理選政，蓋以辦理選舉事務的公務員，公正廉明，則選舉舞弊之機會，可以大爲減少，故選擇之標準，應以德性修養爲第一要義，無有正直不阿，生活嚴謹之公務員，而貪贓任法，徇私舞弊者，辦理選舉事務之公務員一經正式任命，國家對其生活應有切實之保障，使於辦理選舉時，潔身自好，與社會惡勢力奮鬥，認真達成其使命。

三、尊重選民自由意志，換言之，選舉應以選民自由意志爲重心，免貽政黨把持選舉之譏，否則，選舉百弊，由此發生，爲害之烈，恐有不可想像者。

四、選舉期中，治安當局應加強保護社會秩序，嚴厲制止野心家以威脅利誘之方式，參加選舉，對於辦理選舉之公務員，參加競選之候選人，參加投票之全體選民，均應保護其安全與自由。

五、選舉技術之週詳設計，例如，選民確實之調查，選舉手續之簡化，投票場所暨投票之增多設置，利用假日投票，投票時間全國一致，當衆開票等，有關選舉技術問題，均爲辦理選舉事務者，所當慎重注意，付諸實行，免滋流弊。

六、由各地民意機關代表，法院檢察官，現任監察委員，及社會上公正士紳等合組選舉監督團，專負選舉監督，檢舉舞弊之責任，羣策羣力，維護國法之尊嚴，予毀法亂紀，投機取巧者以打擊，其收效尤宏。

一言以蔽之，選舉舞弊之防止與制裁，應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繩之以法，貴乎防患於未然，而止於國法嚴厲之制裁也。

第四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一節 罷免之性質

罷免云者，係人民政權行使之方式，與選舉相互爲用，同爲民主政治制度中，人民控制政治之力量，在選舉之運用，人民藉以選賢與能，在罷免之運用，人民得將不肖無能之當選人，罷免其職務，所以救選舉之窮，罷免制度迄今未在世界各民主國家中普遍施行，惟瑞士聯邦各州，及美國聯邦少數各州有現行罷免制度，可供參考耳。

立法委員之罷免，爲人民罷免立法委員之結果，依憲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然則，立法委員與人民之間的代表關係，至爲明顯，代表之意見應與被代表者之意見，初無二致，代表關係始有繼續維持之必要，若不然，代表之言行不能獲得被代表者之信任，則被代表者自有權解除代表關係，而代表不復爲其代表矣，準此，立法委員之言行，不孚人民意旨時，人民有權罷免之，惟須注意者，立法委員之當選，曾經獲得多數選民之支持，故若對之行使罷免，亦應經過法定之程序，是爲罷免之精義。

第二節 罷免之對象

立法委員之罷免，其對象以立法委員爲限，自不待言，惟須注意者，立法委員云者，有個人名義

與全體名義之別，且立法委員來自全國不同之選舉區，然則，人民對之行使罷免，其對象係個別抑全體，且是否以原選舉區當選之立法委員爲限，尙待研究，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在美國之制度，人民對於各該原選舉區當選之議員個人，得經法定人數之提議，並經多數之表決，行使罷免權，在瑞士聯邦各州公民行使之罷免權，則可以議會全體議員爲對象，並不以特定議員爲限，故經州內一定人數以上公民之提議，並經全體選民多數通過，得將議會全體議員同時罷免之，此種罷免權行使之結果，議會形同解散，我國現行制度，係採美國立法例，依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故立法委員之罷免，其對象以由原選舉單位選出之立法委員爲限，所謂依法，指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暨同法施行條例，關於罷免之規定而言。

第三節 罷免之程序

罷免之行使，先由一定人數以上之選民，依法定方式提出罷免聲請書，爲罷免之聲請，罷免聲請書經法定機關審查合格後，同時召集選民舉行投票，以票數決定罷免案之成立與否，茲分述其程序於後：

一、罷免聲請書之提出

立法委員當選後，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該立法委員依法定之程序，有權提出罷免聲請書，爲罷免之聲請，罷免聲請書應向各該原選舉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之，但其提出之方式，應受法

律之限制，藉以防止選舉人對罷免之濫用，茲述明之。

甲、時間：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出之立法委員，非經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蓋以罷免之性質，在救選舉之窮，立法委員既經當選，應有相當期間，以憑考驗其能力是否盛任愉快，其言行是否合乎選民公意，若不然，甫經當選，即被罷免，不僅與選舉行為互相矛盾，且罷免之動機仍不免有妒忌等嫌疑。

乙、資格：罷免聲請書之提出人，其資格有一定之限制，換言之，罷免聲請書僅得由被聲請罷免人之原選舉單位中之選舉人提出之，故甲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在乙選舉單位當選之立法委員，無權提出罷免聲請書，以其提出人之資格不符也。

丙、內容：罷免聲請書應敘述聲請罷免之理由，罷免與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性質，迥然不同，因罷免之聲請，基於政治上之理由，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成立，則係根據法律上的理由，前者為失策，後者為違法，誠然，罷免之聲請，多以政治上之理由提出之，惟須注意者，罷免聲請書中記載立法委員當選違法之理由，亦非法所不容，例如，當選之立法委員於其競選或當選期間，有違法情事，因限於選舉訴訟有關時效之規定，不能起訴者，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則可以該當選立法委員在選舉或當選時違法之事實，記載於罷免聲請書上，列為聲請罷免之理由，若其提出程序，依法尚無不合，則可發生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效果，所以，罷免之理由云者，為概括的規定，言之成理之事由，皆得為提出罷免聲請書之理由，自不待言。

丁、人數：罷免聲請書，應經原選舉單位該被聲請罷免者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

之簽署，始得提出之，各該單位，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依法處理，如查明罷免聲請書之簽署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無效，此種規定，蓋以罷免之行使，手續繁重，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數若漫無限制，則其提出，極爲簡便，流弊殊多。

二、罷免聲請書之處理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三十日內，如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法律之規定後，應將罷免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立法委員，其通知送達與否，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爲憑，被聲請罷免之立法委員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後，應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之三日內，應連同罷免聲請書公告之，但如被聲請罷免之立法委員提出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如答辯書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補行公告，至於答辯書提出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算，以三十日爲限，此種寬裕限期，欲使被聲請罷免人有充分時間搜集反證，以自辯白，此與答辯書之公告，同爲保障被聲請罷免者之規定。

罷免聲請書，罷免答辯書公告後之三十日內，該提請罷免之原選舉單位應舉行公民投票，以被聲請罷免立法委員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其有答辯書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者，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起算，若不然，被聲請罷免之立法委員可能故意使答辯書延期送達，

籍此遲誤投票日期，作有利於自身之活動，對聲請罷免人殊爲不利。

三、罷免之效果

罷免案經成立後，由主管行政機關首長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手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至於候補人依法遞補爲立法委員者，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蓋以依次遞補，非重選之性質，故候補任期應與原任期合併計算，至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第四節 罷免之限制

罷免案通過成立，立法委員應即去職，固無論矣，若罷免案業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同一任期內，是否可以再爲罷免之聲請，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我國現行制度與美國立法例相近，換言之，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同一任期內，不能再爲罷免之聲請，惟須注意者，我國現行制度對此問題，採硬性之規定，罷免案一經否決，該原選舉區之選舉人，對於被聲請罷免之立法委員在同一任期內，喪失罷免權，自後絕無罷免之機會，在美國則不然，其規定頗富彈性，有於罷免失敗後，由州政府給付被聲請罷免人之選舉費用，並於六個月內不能對同一議員再爲罷免之聲請者，有於罷免失敗後，對於同一議員在同一任期內提出第二次罷免聲請書時，必須將第一次罷免之費用全部繳納政府後，始得有效提出者，平衡論之，立法委員之罷免，爲人民間接控制立法之良好辦法，立法委員當選後，其爲人民利益而奮鬥者，固不乏人，然而自私自利，蔑視民意者，亦在所難免。

，罷免之限制，固屬必要，惟硬性之規定過於嚴格，則往往難於活用，弊多利少，例如，憲法規定立法委員任期三年，設如立法委員當選後之第七個月，曾被聲請罷免一次，罷免案已被否決，則自後二
年有餘之任期內，該立法委員將依法不受罷免之限制，苟任所欲爲，毫無忌憚，流弊之大，不堪想像，是以我國現行罷免制度，仍有未盡妥善之處。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票應載明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票之彙記公告在不分區之省市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其分區者由區選舉機關辦理之

婦女選舉票之彙計公告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五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五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之一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爲候選人之開始登記
前項公告應列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經依法定手續簽署後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爲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
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

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爲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
前項規定於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審查公告準用之候選人之簽名得不得以縣籍爲限

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爲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
應即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第十五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第十七條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爲次序

第十八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九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爲兩個或兩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爲無效併不得當選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第二十五條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匣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第二十六條

- 一、維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 三、保存選舉票
- 四、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第二十七條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主管選舉機關決定之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爲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爲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匣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投婦女立法委員選舉票之票匣另設之

票匣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匣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攜帶凶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眾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

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眾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區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

送該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主管選

第四十條

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其分區之省上級選舉機關於核准後並

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

第四十一條

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眾驗明啓封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

第四十二條

票

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不加圈選者
- 三、圈選兩名以上者
- 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 五、記入其他文字者
- 六、圈後加以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投票總額
- 二、廢票數額
-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三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候選人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爲無效

第五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

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或本條例第八條第三

項第四項之彙計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憑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三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各款之上級選

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官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前項上級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時交主管選舉機關蓋印發給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爲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立法委員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立法院其不分區之省市立法委員遇有前項情事時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之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爲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五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六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七條 立法委員於當選後攜帶當選證書親至立法院報到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

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爲之

第五十九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

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五六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六十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爲憑

第六十二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爲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三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爲之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六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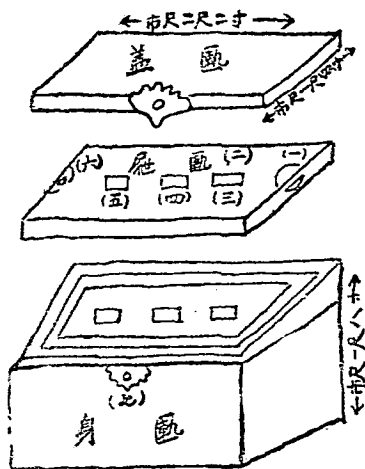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	籍貫	籍本	別號	性別	貼一寸半身相片或蓋右手姆指簽字
	籍(市)				
縣(市)區		縣(市)區		民國前	
出生日期		遷徙		年 月 日	
甲區	住址	職業	該地包月地	貼一寸半身相片或蓋右手姆指簽字	
鄉保甲戶	區				

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區	號
選	舉	權	證
第	第	第	號

附式一

二式附
式票投



說明：1. (一) 係銅鎖搭 (二)

(六) 係兩旁暗鎖

(三) (四) (五)

係投票口 (七) 係鎖

2. 投票匭一律依上列置成但應於匭身之前面及匭屨上分別寫以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匭號數。

選舉票式說明

一、各省市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

二、職業團體選舉票分三種農會票白底深藍字工會票白底深紅字商會票白底黃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會字樣分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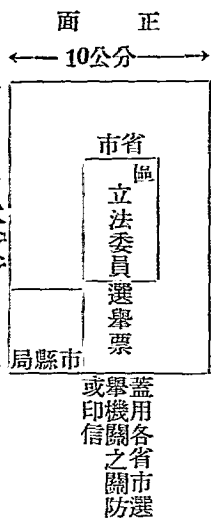
三、上列(三)(四)(五)(六)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向下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立法委員之地方

四、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黃會計師團體用淺紅醫藥師團體用淺藍新聞記者團體用淺綠工程師團體用茄色教育團體用淺灰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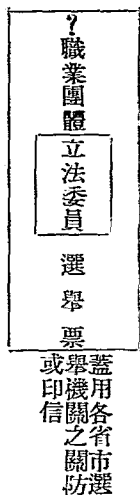
五、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票紙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立法委員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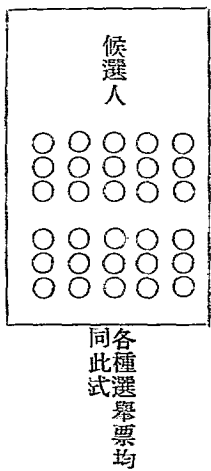
(一) 各省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二) 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票



面 反



(三) 蒙古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四) 西藏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西 藏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蓋用蒙藏選舉監督關防或印信

(六) 僑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僑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蓋用僑民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信

(五) 邊疆民族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邊 疆 民 族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省

蓋用各該省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信

(七) 全國性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全 國 性 職 業 團 體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蓋用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信

說明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選舉機關（或選舉監督）之關防或印信

二、「當選爲」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甲、各省市立法委員須填明某省（市）第幾區乙、各省市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須填明某省（市）及「農會」「工會」或「商會」丙、蒙藏立法委員須填明「蒙古」或「西藏」丁、僑民立法委員須依照附表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地區之區別及「僑民」二字戊、全國性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須分別填明「律師團體」或「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團體」等字樣

三、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

四、證書紙張全長爲二十八公分全寬爲二十公分證書長爲二十二公分橫爲十五公分其餘紙邊距離上爲四公分右爲三公分左下均爲二公分存根所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請求補發證明書

○○○前經當選爲

立法委員領到

字第

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
照章在
毀損

縣

報上登載遺失聲明

日（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特再填具請求補發

證明書二紙粘附照片由

等三人負責證明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二份送請

審核補發爲荷此致
主席委員（或監督）

本人二寸
半身照片

當選立法委員

印住址

負責證明人

立法委員

○○○○印當選證書
○○○○印當選證書
○○○○印當選證書

字字字
號號號
住址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當選爲」等字之下必須將當選之種類填明如某省（市）第區某某團體「蒙古」或「西藏」
- 「僑民」或「邊疆民族」等字樣
- 二、遺失當選證書除填明字號外並須填明當選之種類
- 三、負責證明人均須爲立法委員並須填明各立法委員之種類及證書字號

二、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法定期限	辦理期限	工作摘要
選舉前九十天公告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報簿冊

	<p>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十一日</p>	<p>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p>
<p>選舉前六十五天公告 期五天</p>	<p>三十六年十月十二日至十月十六日</p>	<p>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及呈報等事項</p>
<p>選舉前三十天發給</p>	<p>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六日</p>	<p>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p>
<p>選舉前三十天公告</p>	<p>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p>	<p>各主管選舉機關發給選舉權證</p>
<p>選舉前十五天公告</p>	<p>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之公告事項各級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匣</p>
<p>投票爲三天</p>	<p>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p>	<p>各主管選舉機關發布選舉公告</p>
<p>一日內公告</p>	<p>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廿三日</p>	<p>各選舉機關層轉候選人名冊 爲各種選舉投票日期</p>
	<p>三十七年一月二日</p>	<p>各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p>
	<p>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至一月十八日</p>	<p>各主管選舉機關層轉當選立法委員名冊及履歷</p>
	<p>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一月卅一日</p>	<p>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選舉總事務所將總名冊造報國府並分送立法院</p>

三、修正立法委員選舉進程序

辦 理 期 限	工 作 摘 要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前	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團體造報名冊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十六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及呈報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一	辦理候選人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發記選舉權證並辦理候選人之審查公告 各上級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區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布選舉公告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日	層轉候選人名冊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廿三日	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
三十七年一月二日	公告當選人證及候補人名單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至二十二日	層報當選立法委員名冊及履歷
	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四、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爲○○○省○○○縣人年○○○歲曾在

願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由後開○○○等千(百)人簽署請予依法登記爲○○○選舉候選人此上

○○○選舉事務所

簽署人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_____ 籍貫 _____

_____ 職業 _____

_____ 現屬○○○鄉○○○鎮○○○保○○○甲

(說明)

(一)「曾在」二字以下，應書明略歷，力求簡要。

(二)願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各省市即書某省或某區及某市候選人；在蒙古即書蒙古某盟或某旗候選人；在西藏即書西藏地方省區藏民或旅居內地藏民候選人；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即書某省邊疆地區各民族候選人；在僑外國民即書僑居○○○地國民候選人；在職業團體選舉者，即書某項職業團體候選人。

(三)由某某等○○○千人簽署，除依法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人以上，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人以上簽署外，其他均須由候選人三千人以上之簽署。

(四)各種選舉候選人簽署書之提出應呈送各該主管選舉事務所。如各省區市即送各省區市選舉

事務所。蒙藏選舉即送蒙藏選舉事務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即送僑居國民選舉事務所，職業團體選舉即送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五)簽署人列表，每行僅列一人，附記各項住址一欄，現居鄉鎮保甲僅區域選舉適用。職業團體選舉應改列爲所屬職業團體，蒙藏選舉應改列爲蒙古某盟某旗，西藏應改列爲某地，僑外國民選舉應改列爲某國某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

選政叢書

陶希聖主編

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定價每冊八、〇〇〇元

著作者 徐 章 則

發行者 南京 中央日報社
地址：中山路三十九號
電話：二二四四六

印刷者 南京 中央日報承印部
地址：中山路三十九號
電話：二二四四六

代售處 中央日報社 各地分銷處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 央 日 報

報業翹楚 內容雜誌
廣告總匯 讀者遍全

本報專刊一覽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文史週刊	書林評話	地圖週刊	圖畫週刊	食貨週刊	婦女週刊	國際週刊	兒童週刊
報學雙週刊	山水雙週刊	星期文藝	醫聲週刊				

現代國民不可不讀

電話請訂
撥 22446

一經登記
次日發報
專差送達
輕便快捷

地圖週刊

本訂合

定價：

主編

麥帥的日韓

著者 陸鏗
售價：每冊五千元
十冊四萬元·壹百冊
卅萬元

新法見聞疆

著者 盧前
定價：每冊四千元·十冊
八折·百冊六折·
千冊對折

行憲規

發行人 馬星野
定價 每冊 二千元

●本報四大書刊●

發行價目

零售：每份二千元	本埠二月六萬八千元	外埠二月六萬六千元	外埠三月十一萬一千元	外埠四月十六萬二千元	外埠五月二十一萬七千元	外埠六月二十六萬二千元	外埠七月三十一萬七千元	外埠八月三十六萬二千元	外埠九月四十一萬七千元	外埠十月四十六萬二千元	外埠十一月五十一萬七千元	外埠十二月五十六萬二千元	外埠全年六十二萬二千元
----------	-----------	-----------	------------	------------	-------------	-------------	-------------	-------------	-------------	-------------	--------------	--------------	-------------

歡迎選購 · 批發價從優

社址 南京路中山路三十九號